

# 绿色金融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

文/本报记者 王柯璋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绿色转型的重要性。

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2022年,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进入了全新阶段:随着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建立,绿色金融“三大功能”“五大支柱”日益完善,有效地支持了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发展。此外,多层次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以及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日益丰富。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状态,绿色金融发展仍需不断破题。未来,在中国式现代化目标指引之下,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将进一步建设完善,我国绿色金融也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 构筑顶层设计蓝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为推动绿色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2022年我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

202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发放低成本资金带动减排;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围至七省(区)十地,试验区内200多家金融机构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试编制。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提出绿色金融与转型金

融有效衔接,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和压力测试,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核算工作,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依据。

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2年6月,银保监会对外发布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将环境、社会、治理(以下简称“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指引》还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而这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未来银行信贷和保险资金的投资方向。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需要从战略管理、组织管理、政策制度、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对照完善,推动绿色金融向更加体系化方向迈进,实现全面升级。重点是将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

在“2022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总结了人民银行在牵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经验:一是统一完善的标准体系是市场规范发展的重要前提,要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和转型金融标准研究等基础性工作。二是要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和市场体系,在注重政策激励约束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三是要始终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参与气候环境治理和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下一步将如何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宣昌能提出四大重点。第一,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大力提升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第二,用好用足金融政策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第三,切实防范气候环境相关金融风险。第四,深度参与绿色金融国际



发展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视觉中国/图

合作与治理。

## 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据宣昌能介绍,截至2022年9月末,我国绿色贷款余额20.9万亿元,同比增长41.4%;绿色债券存量规模1.26万亿元,均居全球前列。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绿色债券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2022年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提升明显,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22日,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合计规模超30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近2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是我国绿色金融领域的标志性事件之一,相关贷款在2022年已初具规模。2022年8月,外资银行首次被纳入该工具实施范围,德意志银行(中国)、法国兴业银行(中国)获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资格。杨海平表示:“在现有基础上,

金融机构应围绕碳账户、碳资产、碳市场,继续完善面向个人、企业的碳金融产品;加快依托绿色低碳供应链金融产品及面向小微企业的纯信用绿色信贷产品的开发,促进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快ESG理财产品的创设与发行,在金融机构资金投资方面探索引入ESG投资原则;在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项目过程中,推进绿色金融创新,进一步扩大中国绿色金融影响力。”

在杨海平看来,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还需要不断加强与改进,主要包括:按照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及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节奏,衔接好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发展;运用金融科技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采取积极措施改善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包括持续提升ESG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等。

## 破解难点助推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 绿色金融持续推进:新政策、新领域成关注重点

文/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纵观2022年,“绿色金融”可谓金融市场的热词之一。

绿色金融自身也始终行驶在“快车道”上。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我国绿色信贷余额超过20万亿元,同比增速高达41.4%;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达到2.5万亿元,2022年前11个月新发行规模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47.8%。

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绿色金融的创新也在提速。多位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的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果,政策体系、产品体系都已初步形成,这也是政策与市场双轮推动所带来的结果。展望未来,绿色金融如何与转型金融(指在经济主体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型的进程中,为它们提供融资以帮助其转型的金融活动)做好衔接、如何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等问题,将成为监管与市场重点关注的问题。

## 政策体系加速完善

作为绿色金融发展的基础,2022年,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加速完善,这一年发布了包括《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碳金融产品》等重要文件。那么,具体有哪些细节得到了完善?政策的完善为绿色金融发展带来了什么?

对此,兴业碳金融研究院常务

副院长、绿色金融首席分析师钱立华告诉记者,为了适应我国绿色金融与绿色发展的新阶段,2022年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比如,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对原《绿色信贷指引》进行升级,从覆盖机构、业务类型、ESG风险类别等方面都有所拓宽,并突出了服务我国“双碳”工作的目标。

此外,我国现有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并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比如,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基本统一了国内绿色债券的发行规范,提出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需100%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项目,与国际相关要求实现一致。同时,绿色金融发展主体向保险机构等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延伸,如《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适用对象增加了保险机构等。

不过,仍处在发展初期的绿色金融,未来仍有许多需要持续深化的方面。从政策体系角度来看,钱立华认为,未来我国的体系建设将围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绿色金融五大支柱持续推进(“五大支柱”包括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激励约束机制、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更新

绿色金融基础标准使之与碳中和目标保持一致,并基于基础标准更新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标准,注重同类产品标准的一致性和不同类产品间的衔接问题,尽快出台转型金融标准;在碳核算信息披露方面,要加快完善我国金融机构碳核算,并制定相应的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制度;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扩展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并积极研究出台监管创新制度激发绿色金融内在动力,如降低绿色资产的风险权重,让绿色债权优先受偿等;在产品市场体系方面,加快推动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绿色股权投资等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发展,为市场提供多元化的融资产品与工具;在国际合作方面,持续利用现有国际合作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框架、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掌握绿色金融发展的主动权、话语权,并讲好绿色发展与绿色金融的中国故事。”钱立华指出。

记者观察到,2022年我国多地都成功发放了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具体包括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湿地碳汇贷款、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

在文旅产业振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袁帅看来,2022年我国能有多项创新产品落地的原因,是在政策标准陆续出台、科技相关技术

持续落地的综合作用下,政策和市场双轮推动所带来的结果。如今,已经基本形成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构成的多层次市场产品体系。

## 衔接转型金融 融合普惠金融

“虽然我国绿色金融取得长足进展,但在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方面,产品规模还是相对偏小,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统一、金融机构专业能力不足、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激励机制建设不强等问题尚待进一步完善。”袁帅指出。

未来,绿色金融首先需要深化的重点是什么,具体有哪些方法或方向?对此,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梁海明告诉记者,2022年以来,绿色债券的规模不断增加,但发行绿色债券主体的适用对象,更多是“纯绿”的企业。那些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不得不望“绿”兴叹。也是因为这样,部分企业不惜通过“漂绿”等方式弄虚作假,从而发行绿色债券以获得较低的融资成本。

梁海明表示,这一现象的背后,是绿色债券并没有考虑那些不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但又有意绿色转型的企业实际需求。事实上,企业从非绿色转向绿色需要较长的过程和时间。在这期间,如果可以推出较具弹性的“过渡性”绿

色债券,例如浅绿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允许发行企业将这些发债收入,较为弹性地投入到与气候变化相关投资项目中,一方面可以吸引更多的传统企业往绿色企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企业“漂绿”行为出现。

事实上,这样通过金融支持高碳企业向低碳转型的活动,正是近期受到多方关注的转型金融。对此,钱立华认为,未来,转型金融将与绿色金融形成金融支持“双碳”目标的“双支柱”。其表示,为了实现“双碳”目标,推动高碳产业的低碳转型至关重要,因此,近期在国内外关于转型金融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国际上,G20可持续发展工作组不久前发布了《G20转型金融框架》,为国际各方构建自身转型金融政策提供指引。在我国,202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表示,要做好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的有效衔接,这将成为未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政策重点之一。

此外,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发展也将成为重点之一。钱立华表示,过去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不够“普惠”,随着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深入推进,农业、小微等普惠群体的绿色低碳发展也将至关重要。而事实上,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推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或能为二者的发展带

来新的动力和创新空间。近来,从政策导向到实践探索,我国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发展趋势已初步显现。

对此,袁帅也表示认同,他补充道,从宏观层面来看,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都是我国金融领域改革的重要方向,是我国推进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途径。绿色金融对我国环境改善、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着重要作用,而普惠金融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三农”扶贫等领域金融资金匮乏、融资难的问题。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二者具有内在联系,应该协同并融合发展。“让绿色金融更普惠,让普惠金融更绿色”将对促进市场经济转型升级、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钱立华指出,金融机构的“净零”将从承诺阶段进入到实施阶段。全球范围内作出“净零”承诺的金融机构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而金融机构“净零”目标,如何从承诺走向科学碳目标的设定、实施、核算与披露,也日益受到关注。其中,碳核算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凸显。当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成立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其所制定的全球一致的可持续与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呼之欲出,国内外对于金融机构碳核算与信息披露的要求也在日益强化。

此外,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还需要利用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的作用。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绿色金融发展中,政府和市场都起着重要作用。一方面,绿色项目和绿色产品具有强外部性特征,金融机构面临着绿色项目期限长、投入大、定价低的问题,这决定了政府作用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作为重要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机制,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机制,助力绿色与可持续发展。”